

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政府

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反馈意见的整改报告

2023年1月4日至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监察执法四处对我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收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加强和改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后，区政府高度重视，认真分析研究，对照问题明确了整改任务，制定了整改措施，认真推进整改落实，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责任担当，不折不扣抓好整改落实

对照存在问题和监管建议，我区成立了以区政府常务副区长为组长，区自规、应急、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学习研究省市文件、会议精神，明确目标任务，分解整改责任，强化工作督导，确保整改效果。同时，按照“三个必须”要求，建立了长效工作机制，切实消除事故隐患。

二、对标存在问题，逐条逐项落实整改工作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监察执法四处反馈的主要问题

共涉及 4 方面 10 项具体问题。

（一）落实《河北省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若干措施》进展缓慢

问题一：未制定进度清单。未按照《河北省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若干措施》（冀安委办〔2022〕46号）要求制定非煤矿山关停数量、名称、时间进度清单。

整改情况：我区采矿证有效期内非煤矿山共 6 座，其中 4 座矿山因疫情等原因未及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于停产状态。2020 年 10 月至今，我区一直积极推进矿山整合工作，截至目前已上报矿山整合重组方案及相关手续资料，整合后为 3 座矿山（2 座金矿、1 座铁矿），均能达到中型矿山标准。采矿证有效期内，我区对辖区非煤矿山加强安全监管，加快推进矿山整合、提升生产规模工作。

问题二：未制定关闭退出机制。未按照《河北省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若干措施》（冀安委办〔2022〕46号）要求对关停非煤矿山企业进行全面评估，研究制定对整改达标无望非煤矿山的关闭退出机制。

整改情况：我区 6 座非煤矿山目前均处于停产状态，其中河北鑫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张家口盛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 家矿山经营手续齐全，二十大期间停产，目前企业已完成复工复产自查自改，等待上级复工复产验收。其它 4 座矿山因疫情等原因无法延续相关手续，停产 2 年以上，无生产人员和生产行为。目前，

我区按照《全省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实施方案》，对全区内非煤矿山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明确每一座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

（二）落实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责任有差距

问题三：未开展风险分析研判。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未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压实矿山安全监管责任切实消除监管盲区的通知》（矿安〔2021〕50号）要求定期组织对辖区非煤矿山开展系统性安全风险分析研判。

整改情况：我区已建立非煤矿山系统性风险分析研判制度，每半年组织一次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工作会，由应急、自规、生态环境、公安、农业农村、发改等部门对辖区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开展系统性分析研判，逐个研判非煤矿山存在的系统性安全风险，并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健全管理制度，针对性采取防范应对措施，坚决落实好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

问题四：未按期完成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部分工作任务。宣化区泰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西苕铁矿、宣化区海鑫矿产品有限公司2座长期停产非煤矿山未加装视频监控、电子锁；宣化区明源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和宣化区同鑫选矿厂尾矿库未完成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建设。

整改情况：我区对长期停产停建矿山严格落实定期巡查责任，并采取限员管理、停止供应火工品以及加强现场巡查等综合管控

措施，严防明停暗开。

问题五：未严格落实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县、乡政府未按照《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40号）要求对停产停建非煤矿山至少每周巡查一次；未对长期停产的张家口弘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停供动力电措施。

整改情况：我区严格落实《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制定巡查计划，已将停产企业列入执法计划内，已对张家口弘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车间配电室进行停产期间查封管理。

问题六：《张家口市桥东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未做到全覆盖。桥东区现有 23 家非煤矿山企业，只将其中 7 家列入检查计划。

整改情况：目前我区已经制定了《张家口市桥东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将全区 23 家非煤矿山企业列入执法计划。

问题七：尾矿库闭库销号工作进展缓慢。2021 年、2022 年两年计划关闭 8 座尾矿库，目前均未关闭到位。

整改情况：前期因疫情影响，我区尾矿库闭库工作推进缓慢，目前正在协调各方力量推进 2021 年 4 座尾矿库闭库项目验收和 2022 年 4 座尾矿库闭库项目施工，力争在 2023 年 9 月前完成 8 座尾矿库闭库工作。

问题八：未建立联动工作机制。未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矿安〔2022〕70号）要求建立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联动工作机制。

整改情况：我区按照文件积极落实，已制定《桥东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联合执法制度》。

（三）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不规范

问题九：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台账和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清单主要领导未签字；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部门专项检查情况汇总表》单位主管领导和填报人未签字，2022年1月份执法检查方案审批人未签字。

整改情况：我区已对该问题立行立改，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严肃批评，下一步将继续加大执法业务培训力度，提升监管执法人员业务水平，严格按照标准制作下达执法文书。

（四）文件制定不严谨

问题十：部分文件内容与实际不符。《中共张家口市桥东区委办公室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家口市桥东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东区办字〔2019〕2号）中明确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职责中包括贯彻落实煤矿安全监管地方性法规和标准，组织指导煤炭资源的合理开发和煤炭产业结构调整。承担全区煤矿安全、煤炭生产监管责任，组织开展对煤矿企业执法检查；《中共张家口市桥东区委

编制委员会关于组建张家口市桥东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批复》(东机编〔2021〕11号)中明确综合行政执法一中队负责法律法规直接赋予区本级的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等执法职责。实际桥东区一直无煤矿企业。

整改情况：区应急管理局已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反映此问题，需等到上级批复方能调整相关内容。

三、深化和巩固整改成果，全面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

我区将以此次检查为契机，再次审视辖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存在相关问题，此次集中整改结束后，坚持力度不减、标准不降，紧盯问题隐患，从严从实从细深化问题整改。

(一)透过现象看本质，深层次分析主客观原因，进一步明确属地和监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研究制定推进措施，建章立制，建立考核问责机制，以钉钉子精神狠抓工作落实，坚决制止工作中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现象。

(三)切实有效提升执法人员业务素质，提高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对辖区非煤矿山加大联合执法力度，确保对违法违规行行为依法处置到位。

(四)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非煤矿山依法治理到位，对于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的非煤矿山依法予以关闭退出。

(五)加强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严格落实三项措施，

加强企业内部 24 小时值班值守，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进行全覆盖安全检查，切实履行包联包保责任。

（六）深入开展隐蔽致灾因素调查，开展风险全面辨识和分级管控工作，在显著位置公示风险。加大员工安全操作能力培训，强化个人应急处置和紧急避险能力，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综合应急演练。

今后，我区将继续加大安全生产联合执法监管力度，深入推进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加快矿山整合，严控安全风险，切实消除隐患，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推动辖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

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28 日



